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下述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1、公司董事长、董事冯忠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其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将作相应调整，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公司董事、总裁江挺候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但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将作相应调整，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晓梅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长冯忠波先生及总裁江挺候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新任人员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姚新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冯忠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冯忠波先生、包先斌先生、童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江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冰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电子信箱：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2日